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38號

原告 柯亞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儀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扣除已繳之調解費用333元，應補繳1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柳寶倫